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李佳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李金娥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李佳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李孟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金娥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李金娥之兄，李金娥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李金娥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李金娥之監護人，指定李孟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李金娥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李佳謀為監護人，併指定李孟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。
- 3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4.親屬系統表。
- 5.同意書。
- 6.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

01 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所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2 (二) 李金娥為一位失智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03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
04 李金娥為監護之宣告。爰選定聲請人李佳謀為受監護宣告
05 人李金娥之監護人，併指定李孟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6 人，應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李金娥之最佳利益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許哲萍

15 附註：

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18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9 報法院。